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公私立長期照護、養護、安養機構
月 報	次月10日前編報	表 號	10730-04-01-2-2

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服務概況

一、老人機構安置服務人數概況中華民國110年12月單位：所、人

按機構性質分(所)				按機構類型分(所)				可供進住人數(核定立案床位數)					
公立	公設 民營	財團 法人	小型 機構	長期照護型 機構	養護型 機構	失智照顧 型機構	安養 機構	總計	長期照護	養護		失智照顧	安養
										一般 養護	管路 養護		
1					1			230	24	76	70	36	24

項目	月底實際進住人數(含原住民身分)												具原住民身分 (實際進住人數)		
	總計			長期照護		養護				失智照顧		安養			
						一般養護		管路養護							
	計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
計	207	207		24		103		37		22		21		9	
男	151	151		15		76		27		16		17		9	
女	56	56		9		27		10		6		4		0	

二、機構及院民概況(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填寫)

項目	(一)在院院民年齡別													(二)工作人員數 工作性質													
	總計	未滿 15歲	15至 19歲	20至 29歲	30至 39歲	40至 49歲	50至 59歲	60至 64歲	65至 69歲	70至 79歲	80 至 89 歲	90至 99歲	100 歲 以上	合計		院長 (主任)		護理 人員		社會工作 人員		照顧 服務員	外籍 看護 工	服務相關之 專業人員		其他 人員	
													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	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
計	207								27	107	59	14	0	130	0	1	0	24	0	5	0	75	0	2	0	23	0
男	151								18	87	41	5	0	25	0	0	0	1	0	1	0	15	0	1	0	7	0
女	56								9	20	18	9	0	105	0	1	0	23	0	4	0	60	0	1	0	16	0

填表審核主辦業務人員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 依據本家有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 1. 本表編製三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一份送會計室抽存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。

2. 養護：服務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，其中管路養護係以具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，餘為一般養護。